

同居订婚后分手 彩礼是否退还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和青年群体婚姻观念的转变,一些同居订婚、举办结婚仪式未登记、短婚未育后分手的年轻人因彩礼返还问题产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那么,同居订婚的情侣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退还彩礼纠纷中,结合双方已举行过订婚仪式且同居生活的事实,法院酌情认定按彩礼数额的70%予以返还。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高燕

基本案情

刘某与魏某同为身处异乡的老乡,两人相识后于2021年4月开始同居生活。2023年1月,刘某与魏某在双方家人的见证下举办了订婚仪式。订婚后,柴米油盐的琐碎及对彼此期待的落空,让两人产生了巨大矛盾,之前的浓情蜜意荡然无存,刘某与魏某于2024年4月正式分手。分手后,两名年轻人因订婚彩礼及“三金”返还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对簿公堂。因彩礼及“三金”皆由魏某之母王某保管并持有,刘某将魏某和王某列为了共同被告。

高密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两人同处异乡工作,日后难免交际,在开庭前约见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希望双方放下芥蒂,各自安好。但两名年轻人情绪异常激动,双方分毫不让,在拒不接受调解的前提下,承办法官积极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纾解情绪,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本案中,刘某、魏某虽已经举办订婚仪式,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双方缔结婚姻的目的并未达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刘某要求返还彩礼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经核实,刘某给付魏某的138000元彩礼及价值28486元的“三金”皆属彩礼性质。考虑到双方已举行过订婚仪式且双方已经同居生活的事实,法院酌情认定魏某按彩礼数额的70%予以返还。因黄金首饰已向魏某实际给付,为避免发生返还不能的情况及减少在交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结合实际情况,法院亦按照购买时财产价值的70%予以返还。

同时,刘某向魏某、王某给付的彩礼应视为魏某与其母亲王某共同所有,且王某亦认可彩礼及“三金”由其保管,因此,王某应对本案认定需返还的彩礼承担共同返还责任。

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纷纷表示对该判决结果满意,被告魏某随即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义务。

法官说法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张萍表示,近年来,因为彩礼问题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其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简单的财产关系,更涉及到人身关系。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如果双方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彩礼退还的比例往往需要综合考虑双方同居时间的长短、共同生活的开销情况以及导致分手的过错方等多种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彩礼本是一份美好的祝愿,而不是衡量感情的筹码。法官提醒,婚姻礼俗应崇尚文明节俭,每个家庭在商量子女婚事时,应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娶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生活中,一些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市场需求的波动而变动,因此提前备货成为很多人节约生活成本的优先选择。但是,产品都有保质期,也需要贮存在恰当的环境中,超期贮存或贮存不当都会导致产品性能下降甚至物理性损坏。此种情况下,消费者能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生产商赔偿损失吗?通过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因超期、不当贮存防水材料引发的质量问题纠纷,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王大强(化名)在奈斯公司(化名)购买了一些防水卷材。2024年6月,王大强以奈斯公司的防水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诉至法院。

奈斯公司辩称,王大强购买的防水材料已经超过一年的正常贮存期,且长时间露天放置,已经无法确认是公司的防水材料存在问题,还是因王大强贮存不当导致出现质量问题。

王大强辩称,自己确实未能及时向奈斯公司反映,但收到货物时,就已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双方争执不下,王大强向法院申请对货物进行司法鉴定。

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鉴定人员勘验时发现,王大强购买的卷材,因长时间露天存放已丧失基本使用价值,无法鉴定该批货物出厂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为有效化解此次纠纷,寿光市人民法院联合寿光市防水行业协会举办听证会。协会专家一一解答了王大强的疑问,包括防水材料的分类、贮存条件、贮存期限和使用方法等,法官也对案件证据的分析和举证责任的分担进行了详细释法明理。王大强认识到,卷材出现问题并非一定系出厂时就存在问题,与自身对卷材的贮存也有很大关系,于是提交了撤诉申请。

法官说法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方璇表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并确定相应的责任归属。再者,质疑产品质量的,必须在产品的贮存期或保质期以内提出,超过了保质期后再质疑产品质量已没有实际意义。

根据耐高低温、拉力、不透水等性能,防水材料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的防水材料在用途和使用方法上都存在差异。法官提醒,防水材料的质量纠纷一般分为两类,一是即买即用,铺设到房屋后,防水质量不达标的原因一般是材料本身质量不合格或施工方法不正确,需要使用方提前对防水材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如已铺设完毕且无剩余材料,检验鉴定部门通常无法判断材料是否本身存在瑕疵。二是购买后未及时使用,等到使用时,发现材料粘合在一起,或一碰即碎,此时申请鉴定,应尤其注意贮存的时间及条件,大部分防水材料贮存时间为自生产日期起不超过一年,贮存应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淋,注意通风。

防水行业协会同时提醒,消费者购买防水材料后一定要尽快使用、合理贮存;如发现购买的防水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一定要保存好样品以备质量检验或司法鉴定,同时注意留存其他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产品因贮存不当毁坏 消费者能否索赔